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

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2023年4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法律服务项目采用比选方式对外购买社会服务，欢迎符合本次比选条件的单位或公司参加该项目的比选事宜。现将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 一、比选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法律服务项目

**（二）经费预算：3**万元

**（三）服务内容：**

## 1.为采购方日常运行管理、各类项目、涉法事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能提供优质整合性的法律服务。

## 2.协助采购方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3.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4.应采购方要求，就采购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 5.参与采购方法制宣传教育、政策咨询、专项培训等普法工作。

## 6.办理采购方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 二、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年检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三、比选申请人报名登记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自2023年4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2023年4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地点及方式：自行下载填写报名登记表连同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报名期限内前往成都市金牛区黄苑街19号五楼505室现场递交上述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报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登记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报名日期 |  |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联系人 (代理人) |  | | 联系手机 |  | |
| 联系座机 |  | | 传真 |  | |
| 邮箱地址 |  | | | | |
| 备注： | | | | |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比选文件电子版请各比选申请人在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官网(http:// www.jnsqjy.com/)首页“通知公告”中自行下载。

**五、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27日14:29。逾期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本次比选活动不接受邮寄的比选响应文件。

## 2.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黄苑街19号五楼506会议室。

**六、项目比选时间及地点**

1.项目比选时间：2023年4月27日14:30。

2.比选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黄苑街19号五楼506会议室。

**七、评审事宜**

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将组织比选小组组织比选确定本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八、公布形式**

本次比选结果在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网站(http://www.jnsqj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选方: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黄苑街19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87578176

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

2023年4月17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比选邀请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邀请中所叙述项目。

2.本比选邀请文件的解释权在比选方。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的条件**

1.符合比选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三、确定邀请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通过资格性符合审查的比选申请人为邀请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申请人资格申明的函；
  2. 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项目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6. 项目服务承诺方案；
  7. 司法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8. 证明本律师事务所符合资格和条件的其他资料；
  9. 报价函（比选总价实行包干制报价，以上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服务对象数量误差、法定税费、比选申请人利润、因各因素导致各种工资、社保、保险、费用增加、成本增加、不可遇见风险等。比选方向比选申请人支付固定的服务费用，盈余或亏损均由比选申请人享有或承担）。

（说明：比选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上内容有格式按格式，无格式自拟格式，除视频资料外，所有材料需加盖鲜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1. 比选响应文件正副本各1份，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存放在密封档案袋中。
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比选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
3.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密封和标注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比选申请。

第三章 比选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

### 二、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 （比选方全称）：

关于我方对 项目的比选，本申请人愿意参加比选，并申明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说明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 1. 比选申请人名称及概况：

A．比选申请人：

B．地址： 邮编：

传真/电话：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1. 开户银行名称：

地址：

账号：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 （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比选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处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比选方全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我司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比选。代理人在本次比选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描述

（注：格式不限，比选申请人自行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七、服务承诺书

（注：格式不限，比选申请人自行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八、报价函**

（注：格式不限，比选申请人自行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第四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 | 20分 | 以本次最低比选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比选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2 | 商务评分 | 10分 | （1）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5年以上得5分，3-5年得3分，2-3年得2分，1-2年得1分，不足1年不得分。  （2）专职律师数量20人（含）以上得5分，10人（含）以上20人以下得3分，5人（含）以上10人以下得1分。 | 提供  复印件 |
| 3 | 服务方案 | 40分 |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①提供采购项目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采购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参与合法性审查；③人员工作安排（团队组成、人员管理制度、工作内容及要求）；④各项工作流程；⑤项目管理制度，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得8分，最多得4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提供方案 |
| 4 | 售后服务 | 10分 | 为保障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比选申请人提供开展法律服务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得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方案 |
| 5 | 业绩 | 20分 |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承担政府、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最高得20分。 |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 总计 | | 100分 |  |  |